

收 107 1118 116
又 編號 157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善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鄭書華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54
電子郵件：shchen@epa.gov.tw

80766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6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90270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（包括人員回收工作證、車輛回收工作證）之有效期限即將屆滿，清除廢食用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，於其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許可期限內，原回收工作證免換發得延用一年（至108年12月31日），請各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，轉知所轄清除廢食用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